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伽师县财政局文件

伽财振〔2024〕19号

签发人：赵红

关于拨付伽师县玉代克力克乡乡村道路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资金的通知

伽师县玉代克力克乡人民政府：

根据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伽师县2024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计划的批复》（伽党农领项目〔2023〕18号）文件精神，“伽师县玉代克力克乡乡村道路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由你单位负责主管实施，投资总额为390万元，现已将资金拨付到你单位，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该项资金支出使用支出科目为“2130505生产发展”，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要求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抄送: 伽师县审计局。

伽师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 日印发

附件 1:

伽师县财政局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资金名称
1	伽师县玉代克力克乡人民政府	伽师县玉代克力克乡乡村道路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39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资金名称
1	伽师县玉代克力克乡人民政府	伽师县玉代克力克乡乡村道路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39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伽师县玉代克力克乡乡村道路 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包才广	
主管部门	伽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伽师县玉代克力克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90			
	其中:财政拨款	39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资390万元,用于新建道路11.5公里,项目实施后,同时建设道路,还能达到优化当地生活环境的效果,预期带动增加当地务工群众全年总收入不低于92万元,至少带动当地78名脱贫巩固人口参加务工,能够有效地增加当地贫困家庭人均收入,预期受益脱贫巩固人口满意度大于等于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新建改建公路里程(≥**公里)	≥11.5公里	
			质量指标	项目设计变更率(≤**%)	≤5%
				公路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及时率(**%)	=100%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公路建设成本(≤**万元)	≤39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当地务工群众总收入(≥**万元)	≥92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巩固人口数(≥**人)	≥78人	
			乡村道路设计使用年限(≥**年)	≥8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以工代赈参与群众满意度(≥**%)	≥95%	
受益脱贫巩固人口满意度(≥**%)			≥95%		